

# 关于征求《漯河市郾城区开展向全区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意见的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《关于开展对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精神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全区困难群众的温暖关怀，现将《漯河市郾城区开展向全区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予以公布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征求意见稿内容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针对性、可行性、和可操作性，请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广大市民踊跃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，所提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或者书信的方式反馈给我们。

公开征求意见时间：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

邮寄地址：漯河市郾城区商务局（太行山路综治中心院内）

联系电话：0395-6185399

电子邮箱：[YC6185399@163.com](mailto:YC6185399@163.com)

附件：漯河市郾城区开展向全区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# 漯河市郾城区开展向全区困难群众发放 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的实施方案 (征求意见稿)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《关于开展对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精神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全区困难群众的温暖关怀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为全区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发放目的

以人为本、帮扶济困、为民服务，关心关爱困难群众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同时拉动内需、繁荣市场，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，确保全区困难群众不受疫情影响而生活困难，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。

## 二、发放对象

此次“爱心消费券”发放对象为全区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，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放给本人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发放给所在供养机构或托养机构。具体发放对象以区民政部门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数据为准。

## 三、发放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，每人发放 300 元“爱心消费券”。“爱心消费券”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，实行先预拨后清算。省财政将资金拨付至市区财政。各镇(街道)负责统一组织发放。

#### 四、发放方式

“爱心消费券”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、不兑现。

(一) 各镇(街道)集中印制消费券。区民政局负责向区商务局、财政局提供2022年12月份列入发放范围的人员信息数据;区财政局根据发放标准测算资金,将资金拨付至各镇(街道)。各镇(街道)结合实际,由各镇(街道)指定的商超(必须是入四上企业库、物资品种齐全、价格相对稳定)印制300元面值的爱心消费券,由所在镇(街道)、村(居)委会按照发放人员范围内名单,做好发放工作。要确保“爱心消费券”能发出、能核销。核销时,爱心消费券必须配备流水清单,上下一致。

(二) 对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。各镇(街道)根据民政局提供的2022年12月份集中供养特困群体名单,由集中供养机构指定一名管理人员统一领取。在规定期限到期后,由所在镇(街道)提供本辖区内所有享受该项政策的人员名单,经商务局对核销情况进行审核,区财政局根据商务局提供的核销情况进行清算。

#### 五、时间安排

省财政资金于2023年1月13日前预拨到区财政局。各镇(街道)资金预拨到位后,要迅速启动发放工作,确保春节前发放完毕。“爱心消费券”原则上要于2月底前使用核销完毕。3月初,区商务、财政、民政部门对各镇(街道)的消费券资金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。3月底前,市、区财政对核销情

况进行清算，多退少补。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各镇（街道）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主动对接，协同制定方案，启动发放工作，确保春节前发放完毕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，区商务局局长、区财政局局长、区民政局局长为副组长，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各镇（街道）分管同志为成员的区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区爱心消费券统筹组织实施。区商务局负责“爱心消费券”发放工作的统筹协调，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便民有效的发放和核销措施。区民政局负责真实准确提供发放对象名单，共同做好消费券发放和核销工作。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保障、拨付、监管等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负责辖区内“爱心消费券”的印制、领取和使用，做好本辖区困难群众所需物品的采购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做到按时发放、应发尽发，采取有效措施引导、组织、帮助受益困难群众按期足额消费，每周一向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报送“爱心消费券”上周发放和核销情况。商场、超市要组织充足货源，确保产品质量，平抑物价。社区（村）两委、集中供养机构要积极协助困难群众做好相关工作，同时按照困难群众帮扶有关规定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要重点围绕“爱心消费券”在体现党和政府关怀、为民服务、帮扶济困、恢复和扩大消费等方面的

重要作用，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。

（四）强化绩效监督。各镇（街道）须按照职责分工如实报送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资金。严禁出现消费卷套现行为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挪用资金。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。